

赤峰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追责情形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75条）					
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保证金、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p>	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理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5	对招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又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七条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6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红山区、松山区城市规划区内，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投资为资金来源的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城市规划区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并组织实施的或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的市政项目由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市局管辖的公路建设领域招标项目。</p>	<p>1.【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交通建设项目评标报告备案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p>	<p>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市局管辖的公路建设领域招标项目。</p>	<p>1.【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六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p> <p>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市局管辖的公路建设领域招标项目。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p>（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p> <p>（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p> <p>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一）至（四）项规定提供的相关信息认真核查，导致评标出现疏漏或者错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违法违规或者恶意投诉等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其作为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信用档案。</p>
12	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市局管辖的公路养护工程领域招标项目。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p>（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p> <p>（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p> <p>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一）至（四）项规定提供的相关信息认真核查，导致评标出现疏漏或者错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13	对交通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主席令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和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对交通建设工程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主席令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两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和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对交通建设工程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主席令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交通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主席令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主席令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主席令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对交通建设工程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主席令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二）擅离职守</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对交通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理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对交通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p> <p>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将本文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将本文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将本文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将本文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对招标人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已将本文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查处违法行为。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5	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接收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报告备案。	赤峰市水利局	<p>【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p> <p>（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p> <p>（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p> <p>（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p>【部门规章】《赤峰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赤水办〔2021〕14号）第六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备案谁监督的原则进行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p> <p>市水利局负责招标备案的项目：</p> <p>1.市水利局直属单位组织实施或市水利局组建设项目的。</p> <p>2.自治区水利厅招标备案文件中明确市水利局作为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p> <p>3.招标人选择进入市级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项目。</p> <p>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的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p>	市本级或自治区水利厅明确市级监督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	对不按照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的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46	按照权限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赤峰市水利局	<p>【行政法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具体范围</p> <p>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p> <p>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p> <p>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p> <p>【部门规章】《赤峰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赤水办〔2021〕14号）第六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备案谁监督的原则进行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p> <p>市水利局负责招标备案的项目：</p> <p>1.市水利局直属单位组织实施或市水利局组建设项目的。</p> <p>2.自治区水利厅招标备案文件中明确市水利局作为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p> <p>3.招标人选择进入市级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项目。</p>	市本级或自治区水利厅明确市级监督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7	接收项目法人开工备案报告	赤峰市水利局	<p>【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三、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由项目法人自主确定工程开工。四、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五、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工程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应责令项目法人立即整改；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对项目法人给予通报批评。</p>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发现工程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应责令项目法人立即整改；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对项目法人给予通报批评。

4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p>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 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p>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4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赤峰市水利评标库评标专家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6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7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8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赤峰市水利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全市范围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0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6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水利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64	对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赤峰市水利局	【部门规章】《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赤水建管〔2022〕23号）二、（四）招标代理机构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全市范围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水利局会同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65	对水利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日常管理	赤峰市水利局	【部门规章】《赤峰市水利局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赤水建管〔2023〕167号）第三条 信用评价实行对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分制度，不良行为累计记分且不清零。根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情形，一次可以分别记12分、6分、3分。《赤峰市水利局评标专家评价考核办法》（赤水建管〔2023〕168号）第六条 采取“一标一评”方式对评标专家进行日常评标行为信用评价。评标结束后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进行信用评价。评标专家参与全市水利系统组织的招标评标工作的信用评价标准执行《赤峰市水利局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评标专家参与其他建设领域招标评标工作的信用评价标准执行《赤峰市评标专家动态考核管理办法》。	赤峰市水利评标库评标专家	对违反日常评标行为的专家采取信用减分、暂停评标工作、清除专家库等措施。
66	能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市能源局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对本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不包括本地区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受理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三）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初审工作，并依法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四）法律法规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能源工作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7	对林业和草原建设和保护工程项目进场招标投标的备案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 【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市林草局直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林业与草原工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已经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68	对林业和草原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 【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市林草局直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林业与草原工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已经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69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赤峰市农牧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部委规章】《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农田建设工作，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厅规〔2022〕4号）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盟市农牧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自治区农牧部门负责指导全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农牧工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已经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70	对农牧工程（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养殖业、道路建设、鱼塘改造、管网铺设、人畜饮水、人居环境改造、农牧业加工、农文旅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农牧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农牧工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已经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7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2	对中标人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3	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4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和权利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二、政府采购（48条）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对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对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第八条 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对采购人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显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	赤峰市财政局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赤峰市财政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p> <p>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6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8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自然资源交易（12条）					
1	对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活动进行监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自然资源交易（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至第八十四条情形进行处理
2	对矿业权出让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对招标、拍卖矿业权过程中，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竞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规章】《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十条 在招标、拍卖矿业权过程中，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竞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评估机构在招标、拍卖过程中泄露评估价值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一年，再次发生的，取消评估资格。 【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一、总体要求（四）矿业权出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五）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全面推行和实施电子化交易，优化交易管理和服务，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自然资源交易（矿业权出让）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17号）对补充耕地来源、补充耕地落实主体、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补充耕地指标出入库程序等都进行了明确要求。	自然资源交易（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挂牌出让交易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78号） 出让人、竞得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一年内不得参加耕地指标交易活动。一是未按要求签订耕地指标交易合同的；二是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三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四是违反自治区耕地指标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五是其他严重扰乱耕地指标交易活动的。

4	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细则（试行）》（内自然资字〔2022〕354号）第十八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增减挂钩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实施监管，不定期对拆旧复垦情况及后期管护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各旗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区后期管护和监管工作。要定期的通过实地核查、影像核查等方式掌握复垦验收后项目区占用、耕地耕种等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区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存在问题的地块，要督促各地通过实地核查、巡查、执法监察等途径做好项目区管护工作。各旗县人民政府、苏木乡镇政府要做好复垦区后期管护工作，在复垦地块周边增加围挡措施，并在集中连片项目区设立标识牌，明确界线和管护要求。复垦后的土地交付使用后，要及时组织乡镇、村委与村民签订三方管护协议，复垦为耕地的地块，要确保耕种粮食作物。要切实加强监管，防止复垦后复建，确保复垦后地块的地类和耕地用途不变。</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挂牌出让交易工作指引〉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6号）。</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	<p>《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细则（试行）》（内自然资字〔2022〕354号）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的组织实施，负责跨省域调剂资金和跨县域统筹指标交易资金的收支。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增减挂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拆旧区复垦设计方案，协调增减挂钩工作中重大问题，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履行拆旧复垦验收后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p> <p>第十八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增减挂钩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实施监管，不定期对拆旧复垦情况及后期管护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各旗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区后期管护和监管工作。要定期的通过实地核查、影像核查等方式掌握复垦验收后项目区占用、耕地耕种等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区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存在问题的地块，要督促各地通过实地核查、巡查、执法监察等途径做好项目区管护工作。各旗县人民政府、苏木乡镇政府要做好复垦区后期管护工作，在复垦地块周边增加围挡措施，并在集中连片项目区设立标识牌，明确界线和管护要求。复垦后的土地交付使用后，要及时组织乡镇、村委与村民签订三方管护协议，复垦为耕地的地块，要确保耕种粮食作物。要切实加强监管，防止复垦后复建，确保复垦后地块的地类和耕地用途不变。</p>
5	对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盟市、旗县自然资源及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地勘项目管理，负责各自辖区内地勘项目范围核查、实施环境协调、临时用地报批及行业监管等工作。</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	<p>《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地勘项目承担单位虚报项目、骗取资金、转包、隐匿项目成果的；不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伪造资料、弄虚作假、施工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地勘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勘项目设计出现重大变更（补充），不按规定报审擅自施工的；截留、挪用地勘项目资金，严重违法财经纪律的；泄露、隐瞒、出售勘查成果，严重侵犯出资人合法权益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其列入异常名录，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违规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6	对农村土地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十五）严格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全程监管；要完善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备案制度，对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实行网络直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要做好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立项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评估考核以及项目实施后的验收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国家土地督察和土地执法监察的作用，完善问题发现和查处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七、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修复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特别要确保矿山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保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之前，不得调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对涉及废弃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监管，防止各类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部报告。</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农村土地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p>《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十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近期要对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面检查，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一律叫停，进行整顿、规范和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增减挂钩试点、超出试点范围开展增减挂钩和建设用地置换或擅自扩大挂钩周转指标规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六条</p>
7	对未经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8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9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0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1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2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四、国有产权交易（8条）					

1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p> <p>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p> <p>【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p> <p>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p> <p>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国有资产交易（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p>1. 由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企业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除按照规定情形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外，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具备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p> <p>2. 由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企业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除按照规定情形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外，未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备案程序。</p>
2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售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机关事务局	<p>【行政法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国有产权交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售）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对未经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4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5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6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7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8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五、其他交易类别:医疗设备采购、用水权交易、林权交易、草原交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生态保护修复余量资源交易、无形资产交易、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案资产处置(17条)					
1	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用水权交易	赤峰市水利局	<p>《内蒙古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跟踪管理，加强对相关区域的农业灌溉用水、地下水、水生态环境等变化情况的监测，并适时组织开展水权交易的后评估工作。有关部门对水权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水资〔2024〕249号）</p>	市本级管理用水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权交易各方在水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扰乱交易活动，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水权交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停水权交易活动；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水权交易平台收储水权并交易的，水权交易的损益归水权交易平台所有。 3.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水权交易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 4.水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5.水权交易各方拒不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弄虚作假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42号）予以惩戒。 6.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水权交易平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水权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运营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3	对林权交易(国有林地经营权、使用权出让，国有林地的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内林改发〔2015〕412号）八、进一步强化集体林权流转监管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监管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经营权、使用权出让，国有林地的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4	对草原交易（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草原交易（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农牧局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运行规则，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等服务。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十五) 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鼓励地方特别是县乡依托集体资产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试点基础上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规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6	对生态保护修复存量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十九) 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投资需求、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加强督察和执法，全程全面依法监管，严格规范行为，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涉及地理、生态、生物等方面敏感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生态保护修复存量资源交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十九) 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投资需求、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加强督察和执法，全程全面依法监管，严格规范行为，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涉及地理、生态、生物等方面敏感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无形资产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p>【部门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事项，应当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未经评估论证或者经评估论证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不应当公布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生的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符合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无形资产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对供销合作社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p>【部门规章】《供销合作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负责管理本级社属资产，依法依规对出资企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企业社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职责。第九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机关成立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加强对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的监管。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模式由联合社理事会结合实际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供销合作社有资产交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
9	碳排放权交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p>【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地方碳排放配额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p> <p>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理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等交易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交易碳排放配额等产品的价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p> <p>（二）未按规定报送排放数据、年度排放数据；</p> <p>（三）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计算方法等信息；</p> <p>（四）未按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p> <p>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调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规定设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p> <p>（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p> <p>（三）未按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p> <p>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测检验资质。</p> <p>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p> <p>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相关业务。</p> <p>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期限内平均市场交易均价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第二十五条 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相应、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重点排放单位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排污权交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权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七）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p> <p>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收取，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分期缴纳，缴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试点地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p> <p>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第四条</p> <p>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p> <p>排污权由试点地区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p>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擅自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p> <p>（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p> <p>（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缴入国库的；</p> <p>（五）违反规定使用排污权出让收入的；</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排污费等其他税费的义务。</p> <p>第三十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11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	赤峰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罚没财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央有关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等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并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2	对未经行政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其他权益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国有产权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5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其他权益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6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其他权益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17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权益拍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